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4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游览参观点 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堂）、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风景名胜区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施管理。

第四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应当坚持既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兼顾补偿服务价值的原则，保持价格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五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依其关系社会文化生活和国际国内旅游的重要程度，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门票价格由经营者确定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的门票价格审批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级及湘桥区、枫溪区辖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潮安区、饶平县辖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分别由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需要调整门票价格的，由申请调价的单位征求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按规定必须进行听证的，政府价格部门应在调价前组织听证。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需调整门票价格的，应当在调价前 2 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 3 年。

第九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应实行一票制。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内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须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之和。游览参观点普通门票、特殊参观点门票及联票必须一并公示，由游客自愿选择。

第十条 对旅游团体逐步推行“一票通”联票价格，将我市现有的各游览参观点划分为若干条旅游线路，每条线路由几个游览参观点组成，实行“一票通”联票。“一票通”联票价格由

各游览参观点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景点的票价拟出，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由价格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实行“一票通”联票的游览参观点涉及市级游览参观点或不同县区游览参观点的，联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带有保护性开放的重点文物古迹及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公益性城市公园内纯商业投资建设并由游览者自愿选择游览的人造景观、娱乐科普场所、专题表演、大型展览等游览项目可以申请单独设置门票。

第十二条 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原则上免费开放；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确需收取临时展览门票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向所属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归口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公益性城市公园实行免费开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实行低票价，并规定每天免费开放的具体时段。

我市符合前款条件的游览参观点，由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优惠门票：

（一）设置月（季、年）度门票、一票通门票。

（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对残疾人、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优惠；对其他18周岁（含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参观点对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费优惠。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参照上述规定，对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学生等人群给予票价优惠。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游览参观点应对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现役军人、宗教人士以及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登记实行免费优惠。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可参照上述规定对老年人、现役军人、宗教人士、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给予票价优惠。

（四）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应对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除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外，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优惠办法和优惠率应公开公布。

（五）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在“五一”、“十一”、春节节假日期间（含国家规定的放假调休日），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包括园中园门票）不低于20%的优惠，团队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等企业

双方协商确定。

（六）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淡季门票价格可下浮优惠。

第十五条 游览参观点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不得区别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制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应在游览参观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游览参观点出售的商品以及与游览景点相配套的旅游服务项目和收费，应当明码标价。

各游览参观点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的，应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各游览参观点收取任何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第十九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上，不得用加盖印章的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第二十条 游览参观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有关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0〕4 号）同时废止。